**惠州学院临时舞台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为加强学校临时舞台搭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观众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消防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惠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请贵单位承诺以下事项。

 一、临时舞台搭建使用期间，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禁止人员在舞台吸烟；

 二、舞台搭建所有道具布景须符合防火规范，且保持临时舞台的通道畅通，禁止将演出布景、道具等物品随意堆放，堵塞疏散通道；

 三、贵单位应设专人负责演出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对学校提出的要求及整改意见，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落实；

 四、演出期间，贵单位工作人员应佩戴证件，坚守岗位，演出结束后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，切断设备电源；

 五、搭建舞台如需动用明火电气焊等作业时，须向学校保卫部申请动用明火审批，经保卫部同意后方可动用；

 六、采光灯与电器导线、幕布及可燃物之间应该保持安全距离，布景架设电气设备申请，遵守学校电气技术人员的要求；

 七、严禁擅自挪用和遮挡舞台配备的消防器材；

 八、遇有紧急情况，贵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现场人员疏散。

对接单位： 舞台搭建单位：

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惠州学院保卫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